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供股股份申請  
及  
受補償安排所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之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接獲二十四(24)份涉及合共459,736,400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1.95%)之有效接納。因此，供股約91.95%獲認購。

餘下40,263,6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5%)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茲提述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接獲二十四(24)涉及合共459,736,400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1.95%)之有效接納。因此，供股約91.95%獲認購。

餘下40,263,6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5%)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40,263,6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不行動股東。

倘有及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i) 100港元以上之金額，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直至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曾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及趙忠平先生。